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